

Asia Librs  
J  
9  
c4

Shang hua jen min kung ho  
kwo ch'ian kwo jen min tai  
piao ta hui chang wu wei yian  
hui kung pa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六四年 第二号 (总第七五号) 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1964~~      ~~2~~      ~~757~~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友好条約的決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友好条約.....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設立对外經濟联络委员会的決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 友好条約的決議

(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一九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友好条約，决定由刘少奇主席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友好条約，自签字之日起本条約立即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 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总统，  
愿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之間的深厚友誼，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完全符合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之間現存的和平友好关系。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决定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

締約双方将采取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可能发生的任何問題。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

第 四 条 本条約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前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本条約将继续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条約生效十年后，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并在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开始失效。

本条約生效后，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簽訂的中也友好条約即行失效。

本条約于公元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回历一三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 少 奇

(签字)

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总统

阿卜杜拉·薩拉勒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設立对外經濟联络委员会的決議

(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一九次會議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經濟联络委员会，批准国务院撤銷对外經濟联络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

任命方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經濟联络委员会主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二号(总第七五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一元

---

本刊代号 2—275